

威海市石岛湾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 (补砂工程及拦砂堤等主体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人：威海（荣成）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山东永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2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21
1.1 项目概况.....	2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21
1.5 费用承担.....	22
1.6 保密.....	22
1.7 语言文字.....	22
1.8 计量单位.....	23
1.9 踏勘现场.....	23
1.10 投标预备会.....	23
1.11 偏离.....	23
1.12 分包.....	23
2. 招标文件.....	2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
3. 投标文件.....	2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5
3.2 投标报价.....	25
3.3 投标有效期.....	25
3.4 投标保证金.....	26
3.5 资格审查资料.....	26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6
4. 投标.....	27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7
5. 开标.....	2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7
5.2 开标程序.....	27
5.3 开标异议.....	28
6. 评标.....	28
6.1 评标委员会.....	28
6.2 评标原则.....	29
6.3 评标.....	29
7. 合同授予.....	29
7.1 定标方式.....	29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9
7.3 中标通知.....	29

7.4 履约担保.....	30
7.5 签订合同.....	30
8. 纪律和监督.....	30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0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1
8.5 投诉.....	31
9. 重新招标.....	3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11. 电子招标投标.....	31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32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33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34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9
第四章 合同文件.....	4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3
第六章 图 纸.....	15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5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威海市石岛湾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补砂工程及拦砂堤等主体工程）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威海市石岛湾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补砂工程及拦砂堤等主体工程）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威海（荣成）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财政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每个标段分别选定一家单位负责该项目的施工。

二、工程招标范围

威海市石岛湾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补砂工程及拦砂堤等主体工程） 施工及保修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项目基本情况

1、威海市石岛湾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补砂工程及拦砂堤等主体工程） 项目，位于荣成市石岛湾北流口段及桃园村段，北流口段保护修复海岸带岸线长度 2240m，桃园村段保护修复海岸带岸线长度 590m，计划投资约 26900 万元。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本项目共分为三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同一个投标单位可同时报名多个标段，但是投标单位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段。）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1 标段	威海市石岛湾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拦砂堤等主体工程	滩面拆除大块石并装车外运、按设计图纸要求完成离岸潜堤、拦砂堤、丁坝、坡顶维修、岸线整治、滨海步道、覆植沙丘等。
2 标段	威海市石岛湾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补砂工程（一）	筛分砂、水洗砂、装船及运输、吹填砂、砂子整平、临时道路（桃园村段）、临时存砂坑、水下沙坝等内容。
3 标段	威海市石岛湾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补砂工程（二）	筛分砂、水洗砂、装船及运输、吹填砂、砂子整平。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 1、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 2、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4、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 5、投标单位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6、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1、要求承担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2、项目经理应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 3、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4、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项目经理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六、要求投标单位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上

投标单位应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上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

投标单位在使用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时，应将信用报告扫描件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发送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审核。投标单位发送邮件时应留有经办联系人、联系电话、回复邮箱等，方便及时沟通回复。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邮箱：rcsxybxxglk@wh.shandong.cn，监督电话：0631-7591611。审核通过后在“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荣成市企业信用报告验讫章”，并将该审核盖章页面扫描后回复给投标单位邮箱。

投标单位也可持信用报告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荣成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204室）直接现场审核。

未在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审核、未加盖“荣成市企业信用报告验讫章”的信用报告将不予采信。

七、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b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1-12-3 17:30;下载截止时间：2021-12-10 17:3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 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b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方式一：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首页的“CA 办理”窗口；办理方式二：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b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荣成经济开发区热电厂东 200 米路南）
开标地点：

第二开标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上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威海（荣成）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 招标代理：山东永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管理委员会

地址：荣成市石岛管理区科创大厦

联系人：孙凡婷

联系电话：0631-7315069

地址：荣成市青山东路 230 号

联系人：刘晶颖

联系电话：0631-7593890 158663060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威海（荣成）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地址：荣成市石岛管理区科创大厦 联系人：孙凡婷 联系电话：0631-731506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永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荣成市青山东路 230 号 联系人：刘晶颖 电话：0631-7593890
1.1.4	项目名称	威海市石岛湾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补砂工程及拦砂堤等主体工程）
1.1.5	建设地点	荣成市石岛湾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威海市石岛湾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补砂工程及拦砂堤等主体工程） 施工及保修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标段一计划总工期 146 日历天，其中 2022 年 1 月 30 日内完成拦砂堤主体及护面块体安装、方块安装；丁坝主体及护面块体安装；离岸潜堤完成主体抛石施工及南侧扭王字块安装。竣工节点工期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 标段二计划总工期 96 日历天，竣工节点工期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 标段三计划总工期 96 日历天，竣工节点工期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 具体开竣工时间以招标单位书面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必须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p>投标企业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2、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4、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5、投标单位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6、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p>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要求承担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项目经理应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项目经理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p>要求投标单位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上</p> <p>投标单位应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上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p> <p>投标单位在使用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时，应将信用报告扫描件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发送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审核。投标单位发送邮件时应留有经办联系人、联系电话、回复邮箱等，方便及时沟通回复。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邮箱：rcsxybxxgk@wh.shandong.cn，监督电话：0631-7591611。审核通过后在“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荣成市企业信用报告验讫章”，并将该审核盖章</p>

		<p>页面扫描后回复给投标单位邮箱。</p> <p>投标单位也可持信用报告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荣成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 204 室)直接现场审核。</p> <p>未在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审核、未加盖“荣成市企业信用报告验讫章”的信用报告将不予采信。</p>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发布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时间	澄清一经发布, 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 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人修改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修改信息。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招标控制价: 标段一: 57339892.55 元; 标段二: 54094071.83 元; 标段三: 32539800.00 元。 投标单位所报总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标段一：500000.00 元（人民币伍拾万元整）；标段二：500000.00 元（人民币伍拾万元整）；标段三：500000.00 元（人民币伍拾万元整）。</p> <p>一、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汇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p> <p>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p> <p>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p> <p>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p> <p>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二、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p> <p>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复印件。</p> <p>使用银行保函的投标单位须在开标前将银行保函扫描件发送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保证金收退处邮箱（rcggzycwk@163.com），同时再将银行保函原件及银行投标（履约）保函签收回执单（一式四份，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下载中心下载）通过快递邮寄到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402 室。联系电话：0631-7586330，联系人：马霞。</p> <p>三、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p>
-------	-------	---

		<p>若采用保险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金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p> <p>投标人应选择符合上述要求的保险机构,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p> <p>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开户许可证明;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上述复印件必须与原件保持一致。</p> <p>四、如选择电子保函方式:</p> <p>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p> <p>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否决其投标。</p> <p>若为联合体投标, 保证金以牵头人的名义缴纳。</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0 年度
3.6.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p>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p> <p>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p>

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必须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

3.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栏目，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其内容，确认无误后，在投标函业务中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

4.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6.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

		标文件重新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12月24日09时0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工程取消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无须到场，也不需要提交纸质版标书。投标人在本单位完成网上签到、网上解密、网上开标工作。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地址：荣成市河阳东路81号（荣成经济开发区热电厂东200米路南） 本项目投标人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电子开标会议，投标人需在本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进行网上签到、解密、唱标确认等。
5.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投标文件解密申请时间为15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评标专家7人。（技术评委3名，经济评委3名，招标人代表1名）。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 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和严重失信主体，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同公告发布媒介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以《威海市建设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按威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扣分执行。
10.2 中标公示		
10.2.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10.3 “暗标”评审		

10.3.1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6.5 款编制、装订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
10.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10.4.1		本项目投标人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电子开标会议，投标人需在本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进行网上签到、解密、唱标确认等。
10.5 知识产权		
10.5.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0.6.1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10.7.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监督		
10.8.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9 解释权		
10.9.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p>投标单位中标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证书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直至工程初验合格人员证件方能解除且未经招标人同意，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允许更换。</p>
10.11	<p>投标单位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证件真实性及有效性，弄虚作假一经查处，取消投标资格、没收本工程的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管理机构的相关处罚。</p>
10.12	<p>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p> <p>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p> <p>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p> <p>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p> <p>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p> <p>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p> <p>（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p> <p>（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p>

器是 ie9 及以上；

(3) 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 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口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

		<p>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p> <p>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p> <p>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p> <p>（1）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p> <p>（2）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p> <p>（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4）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p> <p>（5）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p> <p>（6）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

		<p>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p> <p>(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p> <p>(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p> <p>(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p> <p>9.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p> <p>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p>
10.14		<p>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p>
注		<p>本项目资格审查增加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查询，由招标代理机构外网查询，内容详见附件</p> <p>附件：</p> <p>《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p>

<p>发展改革、 人民 银行 威海 支行 关于《威海 市 联合 惩 戒 措施 清 单 》(2020 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失信被执行人 2.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3.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4.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5.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6.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7.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8.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9.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0.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1.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12.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13.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14.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5.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16.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17.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19.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20.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1.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3.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4.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5.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6.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7.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8.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29.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30.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31.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2.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3.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4.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35.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36.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37.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8.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	---

	<p>39.慈善捐助领域失信责任相关主体 40.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失信主体 41.科研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2.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3.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4.会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5.文化市场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6.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严重失信主体 47.人防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8.社会组织严重失信主体</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续交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将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p> <p>3、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p> <p>4、开标现场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如为投标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为失信被执行人，则否决其投标。</p> <p>5、投标单位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两份），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并签字盖章。需以邮寄或送达的方式递交（邮寄地址：山东省荣成市青山东路 230 号永平估价二楼东，联系人：刘晶颖，联系方式：15866306066。），基于工程资料归档的要求，最迟到达时间为开标后三日内。</p>		
<p>特殊说明：</p> <p>1、疫情防控期间，推行“不见面远程开标”，具体操作，请投标单位关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2020年2月14日发布）“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操作使用说明书（投标人）”。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2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p> <p>2、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技术支持电话：0631-5819292,15588382589</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信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失信情况查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投标人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工程的招标代理费、清单编制费及评委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分包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出问题。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电子交易系统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电子交易系统查看招标人对异议的回复，请投标人密切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电子交易系统的信息更新，如不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投标人如不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

3.1.2 技术标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本工程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估算数，仅做投标用，不做为结算支付的依据。工程结算时以发包人、监理及相关单位共同确认的应予计量的完成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的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2.4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清单编制费、评委费由中标单位支付，请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综合考虑。该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公司缴纳。

3.2.5 各投标单位严禁不平衡报价，开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不平衡报价且无法进行合理澄清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若日后经建设方或审核方发现，建设方或审核方有权依据所有有效竞标企业的最低报价，并参照《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JTS271-2008）、2019 年水工定额调整进入结算单价。若各投标单位均采用不平衡报价的，建设方或审核方有权要求投标单位按照《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JTS271-2008）、2019 年水工定额及现行的配套文件等规定重新组价，并经招标人、监理单位确认后进入结算单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投标人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情况网页截图、投标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失信查询情况截图等材料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自行编制或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及附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本章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按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制作。

3.6.4 技术性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否则经评委认定后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开标前准备：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开标现场：

1.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2.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3. 代理机构随机分配一名投标人抽取系数；
 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5.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9.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10.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 开标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调配，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系统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

关系；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权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中标人应按合同价的 5%，以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如逾期未缴纳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因乙方原因工程每逾期一天，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0.2‰，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最高不得超过总合同价款的 10%。若工程按期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七日内无息返还。中标人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

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本次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形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威招审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位于（详细地址），（项目概况）。__年__月__日在__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邀请）招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__中标，中标价为____，工期为____，质量达到__标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为____。希望贵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内容，与招标人积极配合，圆满完成此项工程任务。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____日内，与____签订____合同。

招标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附件 11：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仔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必须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gczj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pdf 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gczj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gczj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gczj 内容保持一致。

4.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栏目，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其内容，确认无误后，在投标函业务中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

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

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使用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电脑登录威海市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参加网上投标。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

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

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若有）

10.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1555387245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1、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按照经评审后的投标文件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名，排名前三名推荐为预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且报价相同的两家或更多家，由信用高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若信用也相同，由招标人择优选择。

本次招标共分为三个标段，投标单位可以兼投但只能中标一个标段。投标单位若同时在多个标段排名第一，则由其挑选其中任意一个标段中标，余下标段由排名次之的单位中标，以此类推，中标价格执行中标单位各自的报价。

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确定为恶意报价或串通报价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评标准备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2.3 熟悉文件资料

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 and 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

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2.4.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2.4.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经济标评委对各投标单位编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及措施项目等进行全面详细评审。投标总报价高于相应的招标控制价按否决其投标处理。如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单位所报综合单价和主要材料价格低于其成本价的，且投标单位无法做出合理解释的，将否决其投标。

(2)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6.6规定编制，否则否决其投标。经统一编号后作为暗标交技术标评委评审。

(3) 技术标评委打分计算方法为：技术标评委少于5人的，技术标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后的算术平均值；技术标评委多于或等于5人的，技术标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近一年度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近两年度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二年，以此类推，精确到日。

3.5 评标时，人员和业绩信息得分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件五第二项要求填报。外地企业隐瞒不良行为记录的否决其投标。

3.6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投标人中标后，在电子交易系统上押证。工程竣工验收后，投标单位持竣工验收报告到招投标管理部门办理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撤出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承揽新的工程。

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 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4.4.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4.4.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机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4.4.4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经投标单位确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决其投标。

5、 否决投标条件

本部分所集中列示的否决其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其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5.1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 5.1.1 资格审查有任一项不合格的；
- 5.1.2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5.1.3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 5.1.4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5.1.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5.1.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5.1.7 增减或修改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
- 5.1.8 未按规定计取规费、税金等不可竞争费用的；
- 5.1.9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 5.1.10 施工方案与报价不一致，投标人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
- 5.1.11 技术标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的。
- 5.1.12 投标人提供材料不真实，有弄虚作假现象的。
- 5.1.13 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 5.1.14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件五第（二）项第 7 条情形的。
- 5.1.15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5.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委会可以认定为串通投标。
 - 5.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5.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5.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5.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2.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2.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5.2.12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5.2.1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5.2.1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5.2.15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2.1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5.2.17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件五第四项第 8 条情形的。
- 5.2.18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否决其投标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 5.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5.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5.3.3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5.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 5.3.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文件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

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

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 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

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

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

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

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

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

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

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

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

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一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一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一一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一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一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一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

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

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

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

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发包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对招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书面文件。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11 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约定的风险范围外，不得调整总价的合同。

1.1.1.12 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约定的风险范围外，合同工程量清单中不得调整单价的合同。

1.1.1.13 询标及澄清文件：指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为完成招标工作，向对方所发出的询问及投标人澄清的书面文件，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8 工程建设项目代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及法定代理资格，代表发包人负责管理本合同的企业法人。

1.1.2.9 项目技术负责人：指由承包人按投标文件承诺派驻施工现场负责施工技术管理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2.10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为履行本合同指定的负责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1.5.1 合同价格和费用

本合同的承包价格和费用，包括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完成的全部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承发价人按以下___(2)___方式确定承包合同的价格；

- (1) 固定总价合同；
- (2) 固定单价合同；
- (3) _____/_____。

1.5.2 合同生效的其他条件：_____/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签订合同后一个周内，甲方提供设计文件两份，如乙方需增加图纸数量，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_____/_____。

1.7 联络

1.7.3 各类往来书面函件的联络送达期限：

- (1) 邮件以“特快专递”、“挂号信函”方式邮寄，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 (2) 传真、电子邮件以收件人发回确认回执日期为准；
- (3) 人工送达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1.8 转让

1.8 合同转让：本工程不允许转让。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向承包人无偿提供能满足工程主体范围并有合理有效的施工作业面位置的施工水域或场地，提供的施工水域或场地面积，应满足招标文件的最低要求。

上述施工水域或场地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并已完成审批、征用、拆迁、补偿、障碍物清理等工作。

2.3.2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 14 天前，提供能满足承包人生产、生活需要的临时施工水域或场地。

施工临时水域或场地：/

2.3.3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开通进出施工现场的交通通道，提供水、电的接点并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和完好。

水、电的接点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2.4.1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2.4.2 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2.5.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设计交底会应由发包人主持，设计单位、承包人、监理人和工程有关方面的人员参加，会后应形成会议纪要。

2.8 其他义务

2.8.1 发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签署的同时任命发包人代表；发包人需要更换其代表时，应至少 10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2.8.2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工程地质报告以及交验测量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等技术资料，并对其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4 监理人职责：_____ / _____。

3.1.5 监理人的权力：_____ / _____。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4.1.5.1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施工船舶、机械、设备的防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4.1.5.2 承包人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地下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或其他有害环境下施工时，施工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的同意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5.3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将事故情况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发包人与监理人。

4.1.10 其他义务

4.1.10.1 承包人应在开工 3 天前进驻施工场地，并将开工所需施工船舶、机械、设备按照合同约定进场到位。

开工 3 天前进驻施工场地的施工船舶、机械、设备名称及数量：_____。

4.1.10.2 承包人按照批准的临时设施总平面布置图及相关生活配套设施，负责施工现场的布置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4.1.10.3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工程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承包人和工程其他承包人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服从监理人的统一协调。

4.1.10.4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测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4.1.10.5 承包人应支付为获得施工许可证及到港船舶检验等有关证件所需的费用；办理应由承

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和其他审批手续。

4.1.10.6 承包人应解决施工船舶的临时停泊设施并不得阻塞航道、妨碍进出港船舶航行及安全，保证船舶在施工水域内航行安全和畅通。

4.1.10.7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施工船舶、机械、设备及材料的沉没。若发生沉没，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应采取得当措施，及时设置浮标或障碍指示灯，直至打捞工作完成为止。

4.1.10.8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现场所有的设备、临时建筑等防火安全，配备足够的防火设备。

4.1.10.9 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建筑物进行监测，并承担相应费用。

4.3 分包

4.3.6 分包：本工程不允许违法分包，分包需经招标人批准。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4.1 船员的管理：承包人应按规定配备船员，并保证其持有有效的岗位证书。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4.9.1 为本工程设立的安全、环保、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挪作他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除清单列明的临时项目外，其他临时项目及临时设施项目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在本合同工程中应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____/____。

7. 交通运输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7.4.1 超大、超宽、超重物件的运输：____/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

8.1.1.2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8 承包人应对施工船舶、机械、设备、仪器等进行定期检查，消除隐患，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检验许可证明。

9.2.9 承包人应按有关要求，设置施工水域的警示标志和施工船舶夜间警示标志。

9.2.10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供电、消防、基坑开挖、水下作业、爆破、不良工地地质以及施工通航等制定专项的措施及应急预案，并报监理人审查同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认可不能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责任。

9.4 环境保护

9.4.7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船机和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的影响。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已得到批准。

10.1.2 承包人应在每季度末 23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下季度计划一式 3 份；每月 23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月度计划一式 3 份。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前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承包人提交的申请报告批复，否则视为已得到批准。

10.2.2 对非承包人自身原因每月累计停水或停电不超过 48 小时的情况，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相应的保证措施。承包人不得因此顺延工期。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3 分项工程的开工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将申请开工的书面通知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 48 小时内予以书面答复，否则视为同意。

11.1.4 承包人不能按期开工时，应在接到开工令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出延期开工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接到报告 24 小时内作出答复。若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同意或未予答复，工期相应顺延；若监理人不同意延期要求，则工期不予顺延。

11.2 竣工

11.2.1 重要节点工期： _____/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水运工程水域施工作业难以正常进行或须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才能进行的气候条件。一般是指：

- (1) 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 38℃ 以上；
- (2) 持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低气温 -20℃ 以下；
- (3) 大风天气：施工水域日风力在 6 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小于 4 小时，或阵风大于 8 级；
- (4) 暴雨天气：日降雨量 50mm 及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 20mm/h；
- (5) 暴雪天气：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 流速或波浪：内河 3.5 米/秒及以上流速，海上 2 米及以上的大浪和强浪；
- (7) 水淹：施工场地大部或全部被潮水、洪水或雨水淹没超过 1 天；
- (8) 大雾：定点施工船舶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天超过 1 天；运动船舶按有关规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延误天数 $\times P_1$ ，其中 P_1 ：合同额 $\times 0.2\%$ 。

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最高不得超过总合同价款的 10%。

11.6 工期提前

11.6.1 发包人不同意（同意或不同意）向承包人支付提前工期奖。

提前工期奖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提前天数 $\times P_2$ ，其中 P_2 ：_____ / _____。

提前工期奖金累计最高不得超过总合同价款的 5%。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1 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_____ / _____。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4 质量标准

- (1) 现行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 (2) 其他现行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 (3) 以上标准如有修订，按修订的标准执行。

13.1.5 质量目标

本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13.5.1.1 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单，在覆盖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在接到通知 48 小时内进行验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认后，承包人才可进行覆盖和继续施工；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4 材料、构件、配件和工程设备订货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对新材料、新产品还应提供鉴定证明和有关确认文件。

监理人 进行（进行或不进行）考察，考察内容和方式：对商砼、主要地材等进行现场考察。

14.1.5 承包人与监理人 不进行（进行或不进行）共同试验或检验，共同试验或检验的内容和方式： /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3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的试验设备、器材的配备要求：必须配备满足工程要求的工地试验室、设备及器材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

14.2.4 承包人 / (委托或不委托) / (试验检验单位名称) 进行试验检验。

14.2.5 发包人 / (委托或不委托) / (试验检验单位名称) 进行第三方试验检验。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本工程不调整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15.1.2 清单外部分综合单价由发包人、监理人、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公司共同确认，最终报财审局审核。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经实施后，按其节省费用的 / % 奖励承包人。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6 承包人应将月度计量报表于每月 23 日前报监理人一式 3 份。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7.2.1.1 施工合同签订生效 28 天内，或计划开工日期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

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5 进度款按月计量，经监理、建设方审核后按比例进行支付。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3)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在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终止结清申请单一式6份。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4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10天前，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一式2份，声像资料一式2份。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19.1.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竣工之日起算，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一年。

25. 其他约定

25.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25.1.1 监理人施工现场派出机构：_____ / _____ 。

25.1.2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 _____ 。

25.1.3 工程建设项目代理人：_____ / _____ 。

25.1.4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 _____ 。

25.1.5 发包人代表：_____ / _____ 。

25.2 工程和占地

25.2.1 永久工程：_____ / _____ 。

25.2.2 临时工程：_____ / _____ 。

25.2.3 永久占地：_____ / _____ 。

25.2.4：临时站地：_____ / _____ 。

25.3 日期

25.3.1 计划开工日期：_____ / _____；重要节点计划开工日期：_____ / _____；

25.3.2 计划竣工日期：_____；重要节点计划竣工日期：_____。

25.4 其他：_____ / _____。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日

35F245B0-C667-401C-BD84-6FF9EFC375A2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威海市石岛湾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拦砂堤等主体工程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石岛湾位于石岛南岸，东起镆铘岛，西至黄石板嘴，为大半椭圆形开湾，纵深 7.5km，平均宽 4km，面积 31km²，水深 7m。湾口东南向敞开，宽约 5km。本项目由 2 个具体工程组成，位于石岛湾的偏西侧，分别为石岛湾北流口段及石岛湾桃园村段。

二、编制范围

本次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范围为挖砂混黏土工程、石岛湾北流口段的离岸潜堤、灯浮标、滩面拆除、丁坝、拦沙堤、坡顶维修以及石岛湾桃园村段的滨海步道、覆植沙丘、岸线整治等。

三、编制依据

1. 《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JTS271-2008）；
2. 《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116-2019）；
3. 《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工程定额》（JTS/T276-1-2019）；
4. 《沿海港口工程船舶机械艘（台）班费用定额》（JTS/T276-2-2019）；
5. 《水运工程定额材料基价单价》2019 年版及配套的价目表；
6. 《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SD01-31-2016）；
7. 《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SDA1-31-2016）；
8. 《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SDA2-31-2016）；

9、由中交天津港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设计概算、设计图纸等其他的相关资料等。

四、清单报价说明

1、投标人应充分熟悉图纸，了解项目周边的情况等而做出综合报价。

2、投标人应充分踏勘现场，并自行调研当地气候、周边环境、施工场地、交通、地质、水文、部门与行业管理、资源等特点对本项目组织与实施的影响，以获得详细准确的基础资料，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相应的措施与费用。

3、为便于评标及投标人报价，清单中对分部分项应综合的主要内容加以了陈述，投标人同时应结合设计图纸、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相关规范等进行综合报价，未陈述的内容均不能作为向发包方索赔的依据。

4、投标所报的综合单价，为完成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中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其它直接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并要考虑风险因素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其他责任、义务。由于施工工艺、施工机械、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等的变化，均不调整投标综合单价。

5、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都必须填入单价及合价。清单中未填入合价的细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中，无论是否发生，均不能得到工程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6、工程量清单是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报价中应综合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工程量计算规范、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及规范规程等需包含的所有内容，并完成与之相关的各种主要及辅助工作。

7、本工程报价按照一般计税方式计算，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8、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填写、签字、盖章。

9、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10、金额（价格）均以人民币表示。

11、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视为已考察工程现场，对现场情况（包括工地位置情况、临设、道路、存贮空间、装运限制及任何其他影响报价的情况）已充分了解并预计，并能根据掌握的情况完成施工。现场原有工程的实际情况（包括与其他专业施工单位交接过程中的各种因素）视为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将不被批准。

12、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分部分项清单项目的全部内容，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均以完成该清单项目的所有内容为准考虑到综合报价中，若有未列全的其他内容由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规范等资料要求综合考虑；设计及规范等资料未明确的由投标单位书面提出质疑，以答疑回复内容为准；认为清单或图纸描述不详、缺失或有误而未进行书面质疑的，结算时要求签证增加相应内容不予支持；现场未按照清单描述或图纸设计内容施工的，结算时扣减未施工部分的费用。

13、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现场条件、招标文件要求、承包方式，参考《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JTS/T271-2020），在保证施工质量的前提下，综合考虑自身施工经验、技术能力、市场竞争因素、风险因素等，进行自主报价。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为全

费用单价，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清单子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费、管理费、利润、检验试验费、采保费（包括自购、指定及甲供材料）、材料设备搬运费、二次倒运费、损耗、缺陷修复、安全文明施工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综合费、税金等费用，以及为保证质量和方便施工采用的工艺措施和未形成工程实体的费用，并包括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示或暗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上述费用如在清单标价的单价外额外发生，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结算不予认可。

14、单价所含工作内容应细化到清单所含子项要求，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应按清单给定的统一格式填写。

15、投标单位按照本清单填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全费用单价，严禁不平衡报价，不得恶意降低或抬高报价扰乱市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质疑，投标单位应给予合理的答复。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不合理报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在合同执行或结算审核过程中，若发现中标单位的单价中有畸高项目，招标人（或价格审核单位）有权将该项目单价调减到其他合格投标单位相应单价的算术平均值水平，而不承担任何责任，但投标报价中低价不调整；若发现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以不利于中标人的方式执行或结算。

16、本项目所用材料均应符合国标，中标单位须严格按照图纸及配套的物料表中的技术要求进行采购。除特殊要求，均采用中等偏上品质材料，如在投标报价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投报材料价格，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使用约定品牌型号中等以上品质的材料；若中标单位提供质量档次明显低于设计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招标人有权指定供应商，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

担。招标人因特殊原因主张更换材料导致产生材料差价的，结算时给予计取材料差价，并计取规费与税金，其他费用不予计取。

17、纳入暂估价格的设备、材料由招标人按程序采购；未纳入暂估价格的材料、设备，中标单位不得随意更换，招标人确需更换须有充足的理由，且须由设计、现场监理及建设单位出具同意意见后更换。

18、措施费已包含在单价内，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自身拟订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以及工程现场的实际情况和投标人的施工经验及投标人本企业的实际情况等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9、施工现场临时场地、临时水电及施工过程中用水(包括施工单位利用地下水)、用电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并且根据水源接入点及平面布置，不到位的管线等所需费用应包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因临时设施的搭设位置的变化导致的费用增加，在结算时不予考虑。

20、投标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综合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相应规定足额计取；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对上述费用进行让利或者优惠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21、投标税率执行山东省投标时点的相关规定，中标后需按规定税率开具发票。若后期出现政策性税率调整，或出现中标单位所开具的发票税率与投标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最终结算时税率按照中标单位实际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计取。

22、本次报价应包含建设过程中发生诸如物价涨跌和政策性调价等因素，结算时综合单价不调整（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23、本工程实行增值税一般计价方式。

24、图纸与清单不符的以清单为准，清单未注明的以图纸为准。

25、工程施工中砼项目的报价投标方应按商品砼报价，砼的报价中要充分考虑各种添加的微膨胀剂、抗裂剂、防渗剂、防冻剂等，并考虑各种泵送方式等费用，结算时不因此调整任何费用，混凝土标号与清单不一致，可找补不同标号的差价，差价只计取规费、税金。

26、钢筋项目的报价应考虑所有不同的接头方式的费用，实际施工中无论采用何种连接方式，以后结算均不再做调整。

27、模板支撑费用计入综合单价中，报价应根据本工程特征综合考虑使用模板材料、支撑方式及摊销次数，实际施工无论采用何种方式，结算时均不再调整。

28、本次清单中不区分挖土石方的土石方类别，综合考虑土质、石方、淤泥等且应充分考虑受潮位影响、地质条件影响，开挖土质含水情况综合考虑土方开挖的报价，结算时不再因地质类别或是土石方含水量等任何因素调整综合单价。

29、投标单位投标时要充分考虑因潮位影响导致的各项工序的降效费用，本次清单不分水上陆上作业，均由投标单位综合考虑报价。

30、投标单位要充分考虑与其他施工单位之间相互配合而发生的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项费用。

31、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土方外运过程中，为避免影响环境所发生的各种费用；以及土方弃土地点的道路畅通，避免土方堆放存在的安全隐患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垃圾场地的修路，挖掘机堆土，挖掘机进出场等），结

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32、投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要注意附近海域的环境保护，若发生污染等情况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33、绿化工程的养护期为 1 年。

34、本工程滨海步道部分第 29 项清单"步道升级改造"为暂估价，暂估金额为 340000 元，投标人报价时需按此金额填写，不可调整，竣工结算时按照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实际发生费用计取结算费用。

35、本工程水工部分中“临时道路（赤山大酒店前西侧段）”为暂估项，暂估金额为 578196.35 元，“破损路面恢复”为暂估价，暂估金额为 418285.59 元，投标人报价时须按以上暂估金额填写，不可调整，竣工结算时按照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实际发生费用计取结算费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威海市石岛湾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拦砂堤等主体工程-滨海步道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010101004001	挖槽坑土方 1. 土壤类别:依据现场土质 2. 挖土深度:详见图纸及原始地貌图 3. 土方放置:自行考虑 4. 挖土方式: 人工	m3	837.13			
2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 回填材料: 素土 2. 填方密实度要求: 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分层夯实, 压实系数不小于 0.94 3. 取土范围: 自行考虑	m3	245.27			

		4. 部位：基础回填					
3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综合考虑 2. 装车方式:人工装车 3. 运距:综合考虑	m3	591.86			
4	05B001	粘土隔水层 1. 回填材料: 粘土 2. 填方密实度要求: 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压实系数不小于0.95 3. 取土范围: 自行考虑 4. 部位: 挡墙隔水层	m3	1.66			
5	010404001001	反滤层 1. 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卵石反滤层、粒径20-40 2.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规范要求	m3	2.4			
6	010201001001	垫层 1. 材料种类及配比:碎石 2. 垫层厚度: 150mm 3. 压实系数:满足设计要求 4. 部位: 挡土墙	m3	1.01			
7	010501001001	垫层 1. 混凝土种类:商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3. 垫层类型: 综合考虑	m3	66.48			
8	010501003001	独立基础 1. 混凝土种类:商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40 3. 浇注方式: 自行考虑	m3	16.55			
9	010502001001	矩形柱 1. 混凝土种类:商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40 3. 浇注方式: 自行考虑	m3	1.6			
10	010503002001	矩形梁 1. 混凝土种类:商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40 3. 浇注方式: 自行考虑 4. 部位: 框架梁、挡土墙冠梁	m3	7.18			

11	010505008001	<p>悬挑板</p> <p>1. 混凝土种类:商砼</p> <p>2. 混凝土强度等级:C40</p> <p>3. 浇注方式自行考虑</p> <p>4. 部位: 悬挑木栈道板</p>	m3	6.91		
12	010403004001	<p>石挡土墙</p> <p>1. 石料种类、规格:MU40 片石</p> <p>2. 石表面加工要求:满足设计要求</p> <p>3. 勾缝要求:满足设计要求</p> <p>4.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U10 水泥砂浆</p>	m3	35.26		
13	060105009001	<p>排水管</p> <p>1. 材质:PVC</p> <p>2. 规格:Φ100</p> <p>3. 铺设方式:满足设计要求</p>	m	4.8		
14	010515001001	<p>现浇构件钢筋</p> <p>1. 钢筋种类、规格: HRB400、Φ8 箍筋</p>	t	0.89		
15	010515001004	<p>现浇构件钢筋</p> <p>1. 钢筋种类、规格: HRB400、Φ10</p>	t	0.86		
16	010515001005	<p>现浇构件钢筋</p> <p>1. 钢筋种类、规格: HRB400、Φ12</p>	t	1.14		
17	010515001009	<p>现浇构件钢筋</p> <p>1. 钢筋种类、规格: HRB400、Φ14</p>	t	1.13		
18	010515001007	<p>现浇构件钢筋</p> <p>1. 钢筋种类、规格: HRB400、Φ16</p>	t	0.16		
19	010515001008	<p>现浇构件钢筋</p> <p>1. 钢筋种类、规格: HRB400、Φ18</p>	t	0.98		
20	010515001010	<p>现浇构件钢筋</p> <p>1. 钢筋种类、规格: HRB400、Φ20</p>	t	1.04		
21	040202001001	<p>园路土基 整理路床</p> <p>1. 部位:步道</p> <p>2. 施工方式: 综合考虑</p>	m2	609.67		
22	040202011001	<p>级配碎石垫层</p> <p>1. 石料规格:满足设计要求</p> <p>2. 厚度:150mm</p> <p>3. 密实度要求: 满足设计和规</p>	m2	658.76		

		范要求，压实系数不小于 0.94				
23	050201015001	<p>栈道</p> <p>1. 栈道宽度:1500mm</p> <p>2. 支架材料种类:60*60mm 防腐木龙骨@600mm</p> <p>3. 连接件: L50*50*3mm 镀锌角钢@600mm, M8 膨胀螺栓固定</p> <p>4. 面层材料种类:140*38mm 厚美南松深度碳化木</p> <p>5. 其他未列项应满足设计要求，并在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p>	m2	175.73		
24	050201015002	<p>栈道台阶</p> <p>1. 栈道宽度:1500mm</p> <p>2. 支架材料种类:木栈道 60*60mm 防腐木龙骨@250mm</p> <p>3. 连接件: L50*50*3mm 镀锌角钢@600mm, M8 膨胀螺栓固定</p> <p>4. 面层材料种类:140*38mm 厚美南松深度碳化木</p> <p>5. 其他未列项应满足设计要求，并在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p>	m2	32.4		
25	040203008001	<p>块料面层</p> <p>1. 块料品种、规格:30mm 厚荔枝面五莲灰花岗岩、满足设计要求</p> <p>2. 结合层: 材料品种、厚度、强度等级:30mm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粘结层</p> <p>3. 铺装形式: 冰裂纹碎拼(密缝)</p>	m2	501.2		
26	050201003001	<p>路牙铺设</p> <p>1. 垫层厚度、材料种类:100mm 厚 C20 素混凝土</p> <p>2. 路牙材料种类、规格:1000*100*100mm 厚火烧面芝麻白花岗岩</p> <p>3. 砂浆强度等级:30mm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粘结层</p>	m	562.74		

27	050305006001	<p>石凳</p> <p>1. 石材种类:五莲灰手凿面花岗岩</p> <p>2. 基础形状、尺寸、埋设深度:详见设计</p> <p>3. 凳面尺寸、支墩高度:500*430mm</p> <p>4. 砂浆配合比:1:1 水泥砂浆粘结层</p> <p>5. 找平层: 20 厚 1:2 水泥砂浆找平层</p>	个	2			
28	050307006001	<p>栏杆</p> <p>1. 栏杆材质: 不锈钢</p> <p>2. 栏杆高度: 1050mm</p> <p>3. 栏杆扶手规格、材质: 120*60mm 美南松防腐木扶手</p> <p>4. 栏杆规格、做法: 详见设计</p> <p>5. 其他: 包括栏杆制作、安装等, 为详列项, 在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p>	m	280.8			
29	05B002	<p>步道升级改造</p> <p>1. 现状园路修复及现状栏杆修复达到原来效果, 具体要求按实际 (暂估)</p>	项	1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威海市石岛湾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拦砂堤等主体工程-滨海步道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数 量	金额 (元)		
					综合 单价	合价	其中: 暂 估价
1	011701002001	<p>外脚手架</p> <p>1. 部位:柱脚手架</p> <p>2. 脚手架材质及搭设方式自行考虑</p>	m ²	48.6			
2	011701002002	<p>外脚手架</p> <p>1. 部位:梁脚手架</p> <p>2. 脚手架材质及搭设方式自行考虑</p>	m ²	60.84			
3	011701003001	<p>里脚手架</p> <p>1. 部位:砌筑里脚手架</p>	m ²	26			

		2. 脚手架材质及搭设方式自行考虑					
4	011702001001	基础 1. 基础类型:基础垫层模板 2. 包含模板制作安装 3. 模板类型综合考虑	m2	76.88			
5	011702001002	基础 1. 基础类型:砼独立基础模板 2. 包含模板制作安装 3. 模板类型综合考虑	m2	20.6			
6	011702002001	矩形柱 1. 矩形柱模板 2. 包含模板超高及模板制作安装 3. 模板类型综合考虑	m2	16			
7	011702006001	矩形梁 1. 基础矩形梁模板 2. 包含模板超高及模板制作安装 3. 模板类型综合考虑	m2	55.66			
8	011702023001	悬挑板 1. 构件类型:悬挑板 2. 包含模板超高及模板制作安装 3. 模板类型综合考虑	m2	52.9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威海市石岛湾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拦砂堤等主体工程-北流口段园林绿化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数 量	金额 (元)		
					综合 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050101009002	种植土回填 1. 回填土质要求:富含有机质, 团粒机构完好的土壤, 有较好的通气、透水和保肥能力 2. 回填密度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3. 取土运距:自行考虑 4. 弃土运距:自行考虑	m3	5965.6			

2	050101009003	<p>种植土换填</p> <p>1. 回填土质要求:富含有机质, 团粒机构完好的土壤, 有较好的通气、透水和保肥能力</p> <p>2. 回填密度要求:满足设计要求</p> <p>3. 取土运距:满足设计要求</p> <p>4. 回填厚度:综合考虑</p> <p>5. 弃土运距:自行考虑</p>	m3	1066.47		
3	050101010002	<p>整理绿化用地</p> <p>1. 找平找坡要求:达到设计要求</p> <p>2.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p>	m2	14914		
4	050102001005	<p>栽植乔木</p> <p>1. 种类:常绿乔木黑松 A</p> <p>2. 胸径或干径:胸径不小于 14cm</p> <p>3. 株高、冠径:高度不小于 600cm、冠幅不小于 400cm、枝下高不大于 1.5m</p> <p>4. 养护期:一级养护、养护期一年</p> <p>5. 栽种带土球乔木</p>	株	183		
5	050102001006	<p>栽植乔木</p> <p>1. 种类:常绿乔木黑松 B</p> <p>2. 胸径或干径:胸径不小于 12cm</p> <p>3. 株高、冠径:高度不小于 450cm、冠幅不小于 350cm、枝下高不大于 1.5m</p> <p>4. 养护期:一级养护、养护期一年</p> <p>5. 栽种带土球乔木</p>	株	2		
6	050102001008	<p>栽植乔木</p> <p>1. 种类:常绿乔木造型黑松 A</p> <p>2. 胸径或干径:≥16cm</p> <p>3. 株高、冠径:高度不小于 450cm、冠幅不小于 400cm、枝下高不大于 1.5m</p> <p>4. 养护期:一级养护、养护期一年</p> <p>5. 栽种带土球乔木</p>	株	12		
7	050102001009	<p>栽植乔木</p> <p>1. 种类:常绿乔木造型黑松 B</p> <p>2. 胸径或干径:D:≥14cm</p> <p>3. 株高、冠径:高度不小于 350cm、冠幅不小于 350cm、枝下高不大于 1.2m</p> <p>4. 养护期:一级养护、养护期一年</p> <p>5. 栽种带土球乔木</p>	株	4		
8	050102001012	<p>栽植乔木</p> <p>1. 种类:常绿乔木造型黑松 T</p> <p>2. 胸径或干径:≥18cm</p> <p>3. 株高、冠径:高度不小于 550cm、冠幅不小于 400cm、枝下高不大于 1.8m</p>	株	14		

		<p>4. 养护期:一级养护、养护期一年</p> <p>5. 栽种带土球乔木</p>				
9	050102001011	<p>栽植乔木</p> <p>1. 种类:常绿乔木造型黑松 S</p> <p>2. 胸径或干径:≥20cm</p> <p>3. 株高、冠径:高度不小于 600cm、冠幅不小于 450cm、枝下高不大于 1.8m</p> <p>4. 养护期:一级养护、养护期一年</p> <p>5. 栽种带土球乔木</p>	株	1		
10	050102002008	<p>栽植灌木</p> <p>1. 种类:红叶石楠球 T</p> <p>2. 冠丛高:高度不小于 250cm</p> <p>3. 蓬径:冠幅不小于 250cm</p> <p>4. 养护期:一级养护、养护期一年</p> <p>5. 栽种带土球灌木</p>	株	4		
11	050102002010	<p>栽植灌木</p> <p>1. 种类:红叶石楠球 B</p> <p>2. 冠丛高:高度不小于 150cm</p> <p>3. 蓬径:冠幅不小于 150cm</p> <p>4. 养护期:一级养护、养护期一年</p> <p>5. 栽种带土球灌木</p>	株	8		
12	050102002012	<p>栽植灌木</p> <p>1. 种类:大叶黄杨球 B</p> <p>2. 冠丛高:高度不小于 150cm</p> <p>3. 蓬径:冠幅不小于 150cm</p> <p>4. 养护期:一级养护、养护期一年</p> <p>5. 栽种带土球灌木</p>	株	25		
13	050102002013	<p>栽植灌木</p> <p>1. 种类:金森女贞球 B</p> <p>2. 冠丛高:高度不小于 150cm</p> <p>3. 蓬径:冠幅不小于 150cm</p> <p>4. 养护期:一级养护、养护期一年</p> <p>5. 栽种带土球灌木</p>	株	12		
14	050102007001	<p>栽植色带</p> <p>1. 苗木、花卉种类:大叶黄杨 C</p> <p>2. 株高或蓬径:高度不小于 40cm, 冠幅不小于 25cm</p> <p>3. 单位面积株数:36 株/平方米</p> <p>4. 养护期:一级养护、养护期一年</p>	m2	3		

15	050301005001	<p>景石 A</p> <p>1. 石料种类:千层石</p> <p>2. 石料规格、重量:1.5*1.1*0.8m</p> <p>3. 外观、形状等具体要求详见设计</p>	块	1			
16	050102009009	<p>栽植地被植物</p> <p>1. 植物种类:矮蒲苇</p> <p>2. 株高或蓬径或芽数/株:高度不小于40cm, 不少于3芽/丛</p> <p>3. 单位面积株数:49丛/平方米</p> <p>4. 养护期:一级养护、养护期一年</p>	m2	38			
17	050102009010	<p>栽植地被植物</p> <p>1. 植物种类:矢羽芒</p> <p>2. 株高或蓬径或芽数/株:高度不小于40cm, 不少于3芽/丛</p> <p>3. 单位面积株数:49丛/平方米</p> <p>4. 养护期:一级养护、养护期一年</p>	m2	64			
18	050102009011	<p>栽植地被植物</p> <p>1. 植物种类:晨光芒</p> <p>2. 株高或蓬径或芽数/株:高度不小于30cm, 不少于4芽/丛</p> <p>3. 单位面积株数:16丛/平方米</p> <p>4. 养护期:一级养护、养护期一年</p>	m2	75			
19	050102009014	<p>栽植地被植物</p> <p>1. 植物种类:细叶芒</p> <p>2. 株高或蓬径或芽数/株:高度不小于30cm, 不少于4芽/丛</p> <p>3. 单位面积株数:16丛/平方米</p> <p>4. 养护期:一级养护、养护期一年</p>	m2	49			
20	050102009012	<p>栽植地被植物</p> <p>1. 植物种类:细茎针茅</p> <p>2. 株高或蓬径或芽数/株:高度不小于40cm, 不少于3芽/丛</p> <p>3. 单位面积株数:49丛/平方米</p> <p>4. 养护期:一级养护、养护期一年</p>	m2	37			
21	050102009013	<p>栽植地被植物</p> <p>1. 植物种类:小兔子狼尾草</p> <p>2. 株高或蓬径或芽数/株:高度不小于30cm, 不少于4芽/丛</p> <p>3. 单位面积株数:16丛/平方米</p> <p>4. 养护期:一级养护、养护期一年</p>	m2	91			

22	050102009015	栽植地被植物 1. 植物种类:鼠尾草 2. 株高或蓬径或芽数/株:高度不小于40cm, 不少于4芽/丛 3. 单位面积株数:16丛/平方米 4. 养护期:一级养护、养护期一年	m2	45		
23	050102009016	栽植地被植物 1. 植物种类:粉黛乱子草 2. 株高或蓬径或芽数/株:高度不小于30cm, 不少于4芽/丛 3. 单位面积株数:16丛/平方米 4. 养护期:一级养护、养护期一年	m2	272		
24	050102012001	铺种草皮 1. 草皮种类:早熟禾:黑麦草:高羊茅=4:3:3, 25g/m2 2. 铺种方式:播种 3. 养护期:1年 4. 养护等级:一级养护 5.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m2	14240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威海市石岛湾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拦砂堤等主体工程-北流口段园林绿化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数 量	金额(元)		
					综合 单价	合价	其中:暂 估价
1	050403001001	树木支撑架 1. 支撑类型、材质:综合考虑 2. 支撑材料规格:综合考虑 3. 单株支撑材料数量:综合考虑	株	216			
2	050403002001	草绳绕树干 1. 胸径(干径):综合考虑 2. 草绳所绕树干高度:综合考虑	株	21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威海市石岛湾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拦砂堤等主体工程-桃园村段园林绿化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 (元)		
					综合单 价	合价	其中: 暂估 价
1	050101009001	种植土回填 1. 回填土质要求:富含有机质, 团粒机构完好的土壤, 有较好的通气、透水和保肥能力 2. 回填密度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3. 取土运距:自行考虑 4. 弃土运距:自行考虑	m3	2129.1			
2	050101009002	种植土换填 1. 回填土质要求:富含有机质, 团粒机构完好的土壤, 有较好的通气、透水和保肥能力 2. 回填密度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3. 取土运距:满足设计要求 4. 回填厚度:综合考虑 5. 弃土运距:自行考虑	m3	1015.33			
3	050101010001	整理绿化用地 1. 找平找坡要求:达到设计要求 2.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m2	4812			
4	050102001001	栽植乔木 1. 种类:常绿乔木黑松 A 2. 胸径或干径:胸径不小于 14cm 3. 株高、冠径:高度不小于 600cm、冠幅不小于 400cm、枝下高不大于 1.5m 4. 养护期:一级养护、养护期一年 5. 栽种带土球乔木	株	142			
5	050102001013	栽植乔木 1. 种类:常绿乔木造型黑松 A 2. 胸径或干径:≥16cm 3. 株高、冠径:高度不小于 450cm、冠幅不小于 400cm、枝下高不大于 1.5m 4. 养护期:一级养护、养护期一年 5. 栽种带土球乔木	株	23			
6	050102001015	栽植乔木 1. 种类:常绿乔木造型黑松 T 2. 胸径或干径:≥18cm 3. 株高、冠径:高度不小于 550cm、冠幅不小于 400cm、枝下高不大于 1.8m 4. 养护期:一级养护、养护期一年 5. 栽种带土球乔木	株	19			

7	050102001016	<p>栽植乔木</p> <p>1. 种类:常绿乔木造型黑松 S</p> <p>2. 胸径或干径: $\geq 20\text{cm}$</p> <p>3. 株高、冠径:高度不小于 600cm、冠幅不小于 450cm、枝下高不大于 1.8m</p> <p>4. 养护期:一级养护、养护期一年</p> <p>5. 栽种带土球乔木</p>	株	8			
8	050102001014	<p>栽植乔木</p> <p>1. 种类:常绿乔木造型黑松 B</p> <p>2. 胸径或干径:D: $\geq 14\text{cm}$</p> <p>3. 株高、冠径:高度不小于 350cm、冠幅不小于 350cm、枝下高不大于 1.2m</p> <p>4. 养护期:一级养护、养护期一年</p> <p>5. 栽种带土球乔木</p>	株	2			
9	050102001012	<p>栽植乔木</p> <p>1. 种类:常绿乔木造型黑松 C</p> <p>2. 胸径或干径:D: $\geq 13\text{cm}$</p> <p>3. 株高、冠径:高度不小于 250cm、冠幅不小于 350cm、枝下高不大于 1.2m</p> <p>4. 养护期:一级养护、养护期一年</p> <p>5. 栽种带土球乔木</p>	株	1			
10	050102001004	<p>栽植乔木</p> <p>1. 种类:落叶乔木日本晚樱 A</p> <p>2. 胸径或干径:D: $\geq 12\text{cm}$</p> <p>3. 株高、冠径:高度不小于 400cm、冠幅不小于 250cm、枝下高不大于 1.0m</p> <p>4. 养护期:一级养护、养护期一年</p> <p>5. 栽种带土球乔木</p>	株	8			
11	050102002002	<p>栽植灌木</p> <p>1. 种类:红叶石楠球 A</p> <p>2. 冠丛高:高度不小于 200cm</p> <p>3. 蓬径:冠幅不小于 200cm</p> <p>4. 养护期:一级养护、养护期一年</p> <p>5. 栽种带土球灌木</p>	株	8			
12	050102002003	<p>栽植灌木</p> <p>1. 种类:红叶石楠球 B</p> <p>2. 冠丛高:高度不小于 150cm</p> <p>3. 蓬径:冠幅不小于 150cm</p> <p>4. 养护期:一级养护、养护期一年</p> <p>5. 栽种带土球灌木</p>	株	29			

13	050102002004	栽植灌木 1. 种类:红叶石楠球 C 2. 冠丛高:高度不小于 120cm 3. 蓬径:冠幅不小于 120cm 4. 养护期:一级养护、养护期一年 5. 栽种带土球灌木	株	17			
14	050102002005	栽植灌木 1. 种类:大叶黄杨球 A 2. 冠丛高:高度不小于 200cm 3. 蓬径:冠幅不小于 200cm 4. 养护期:一级养护、养护期一年 5. 栽种带土球灌木	株	2			
15	050102002006	栽植灌木 1. 种类:大叶黄杨球 B 2. 冠丛高:高度不小于 150cm 3. 蓬径:冠幅不小于 150cm 4. 养护期:一级养护、养护期一年 5. 栽种带土球灌木	株	26			
16	050102002007	栽植灌木 1. 种类:金森女贞球 B 2. 冠丛高:高度不小于 150cm 3. 蓬径:冠幅不小于 150cm 4. 养护期:一级养护、养护期一年 5. 栽种带土球灌木	株	1			
17	050102002008	栽植灌木 1. 种类:金森女贞球 C 2. 冠丛高:高度不小于 120cm 3. 蓬径:冠幅不小于 120cm 4. 养护期:一级养护、养护期一年 5. 栽种带土球灌木	株	20			
18	050102002009	栽植灌木 1. 种类:丛生白丁香 2. 冠丛高:高度不小于 180cm 3. 蓬径:冠幅不小于 150cm 4. 养护期:一级养护、养护期一年 5. 栽种带土球灌木	株	13			
19	050102002010	栽植灌木 1. 种类:连翘球 2. 冠丛高:高度不小于 150cm 3. 蓬径:冠幅不小于 150cm 4. 养护期:一级养护、养护期一年 5. 栽种带土球灌木	株	17			

20	050301005001	景石 A 1. 石料种类:千层石 2. 石料规格、重量:1.5*1.1*0.8m 3. 外观、形状等具体要求详见设计	块	1			
21	050102007001	栽植色带 1. 苗木、花卉种类:大叶黄杨 C 2. 株高或蓬径:高度不小于 40cm, 冠幅不小于 25cm 3. 单位面积株数:36 株/平方米 4. 养护期:一级养护、养护期一年	m2	70			
22	050102007002	栽植色带 1. 苗木、花卉种类:大叶黄杨 b 2. 株高或蓬径:高度不小于 60cm, 冠幅不小于 30cm 3. 单位面积株数:25 株/平方米 4. 养护期:一级养护、养护期一年	m2	1359			
23	050102007003	栽植色带 1. 苗木、花卉种类:大叶黄杨 c 2. 株高或蓬径:高度不小于 40cm, 冠幅不小于 25cm 3. 单位面积株数:36 株/平方米 4. 养护期:一级养护、养护期一年	m2	1156			
24	050102007004	栽植色带 1. 苗木、花卉种类:红叶石楠 b 2. 株高或蓬径:高度不小于 60cm, 冠幅不小于 30cm 3. 单位面积株数:25 株/平方米 4. 养护期:一级养护、养护期一年	m2	496			
25	050102007005	栽植色带 1. 苗木、花卉种类:红叶石楠 c 2. 株高或蓬径:高度不小于 40cm, 冠幅不小于 25cm 3. 单位面积株数:36 株/平方米 4. 养护期:一级养护、养护期一年	m2	154			
26	050102007006	栽植色带 1. 苗木、花卉种类:连翘 a 2. 株高或蓬径:高度不小于 80cm, 冠幅不小于 45cm 3. 单位面积株数:9 株/平方米 4. 养护期:一级养护、养护期一年	m2	115			

27	050102007007	<p>栽植色带</p> <p>1. 苗木、花卉种类:火焰绣线菊</p> <p>2. 株高或蓬径:高度不小于 80cm, 冠幅不小于 80cm</p> <p>3. 单位面积株数:16 株/平方米</p> <p>4. 养护期:一级养护、养护期一年</p>	m2	28			
28	050102007008	<p>栽植色带</p> <p>1. 苗木、花卉种类:金焰绣线菊</p> <p>2. 株高或蓬径:高度不小于 80cm, 冠幅不小于 80cm</p> <p>3. 单位面积株数:16 株/平方米</p> <p>4. 养护期:一级养护、养护期一年</p>	m2	45			
29	050102009001	<p>栽植地被植物</p> <p>1. 植物种类:鸢尾</p> <p>2. 株高或蓬径或芽数/株:高度不小于 25cm, 不少于 3 芽/丛</p> <p>3. 单位面积株数:49 丛/平方米</p> <p>4. 养护期:一级养护、养护期一年</p>	m2	148			
30	050102009002	<p>栽植地被植物</p> <p>1. 植物种类:玉簪</p> <p>2. 株高或蓬径或芽数/株:高度不小于 25cm, 不少于 3 芽/丛</p> <p>3. 单位面积株数:49 丛/平方米</p> <p>4. 养护期:一级养护、养护期一年</p>	m2	151			
31	050102009003	<p>栽植地被植物</p> <p>1. 植物种类:大花萱草</p> <p>2. 株高或蓬径或芽数/株:高度不小于 20cm, 不少于 3 芽/丛</p> <p>3. 单位面积株数:49 丛/平方米</p> <p>4. 养护期:一级养护、养护期一年</p>	m2	183			
32	050102009004	<p>栽植地被植物</p> <p>1. 植物种类:矢羽芒</p> <p>2. 株高或蓬径或芽数/株:高度不小于 40cm, 不少于 3 芽/丛</p> <p>3. 单位面积株数:49 丛/平方米</p> <p>4. 养护期:一级养护、养护期一年</p>	m2	6			
33	050102009006	<p>栽植地被植物</p> <p>1. 植物种类:小兔子狼尾草</p> <p>2. 株高或蓬径或芽数/株:高度不小于 30cm, 不少于 4 芽/丛</p> <p>3. 单位面积株数:16 丛/平方米</p> <p>4. 养护期:一级养护、养护期一年</p>	m2	74			

1	050403001002	树木支撑架 1. 支撑类型、材质:综合考虑 2. 支撑材料规格:综合考虑 3. 单株支撑材料数量:综合考虑	株	203		
2	050403002002	草绳绕树干 1. 胸径(干径):综合考虑 2. 草绳所绕树干高度:综合考虑	株	20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威海市石岛湾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拦砂堤等主体工程-水工部分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滩面拆除(北流口段)				
1	100501008001	破碎滩面大块石 1. 块石规格:综合考虑 2. 拆除部位:详见设计说明 3. 破碎方式:自行考虑	m3	18468		
2	100501008002	清除块石(装车及外运) 1. 工作内容:块石装车及外运 2. 清除部位:详见设计说明 3. 清运距离:4KM 业主指定的存放点	m3	30400		
3	100501008003	拆除斜坡滩面砣板 1. 块石规格:综合考虑 2. 拆除部位:详见设计说明 3. 破碎方式:自行考虑	m3	2600		
4	100501008004	清除砣石渣(装车及外运) 1. 工作内容:石渣装车及外运 2. 清除部位:详见设计说明 3. 清运距离:4KM 业主指定的存放点	m3	2600		
5	100702039003	防护挡墙 1. 浇筑部位:北流口段防护挡墙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5 3. 抗冻等级:F300 4. 其它做法要求:详见设计 5. 按设计图示尺寸计算	m3	1656		

6	100503005019	<p>填筑二片石垫层</p> <p>1. 填筑部位：北流口段防护挡墙下方</p> <p>2. 材料品种、规格：二片石</p> <p>3. 铺筑厚度：300mm</p> <p>4. 运距：综合考虑</p> <p>5. 按设计图示尺寸计算，规范要求的超宽超深在综合单价中考虑</p>	m3	426.88		
7	100501001002	<p>挖一般土方及回填（表层砂置换）</p> <p>1. 岩土类别：砂粒，粒径为0.3~0.6mm</p> <p>2. 工作内容：挖砂，装车，运到前方滩肩进行回填</p> <p>3. 运距：小于1KM</p>	m3	26000		
8	100100107003	<p>铺筑滩面挡墙块石垫层</p> <p>1、铺筑范围：赤山大酒店前道路</p> <p>2、铺筑材料：块石</p> <p>3、其它要求：铺筑及加宽范围详见设计</p> <p>4、含铺筑、碾压、整平等内容</p> <p>5. 按设计图示尺寸计算</p>	m3	10000		
9	100100107004	<p>临时道路（赤山大酒店前西侧段）</p> <p>1. 道路规格：详见设计，需满足现场施工通车要求和安全要求</p> <p>2. 铺设位置：赤山大酒店前西侧段</p> <p>3. 铺设方式：自行考虑</p> <p>4. 工作内容：包含施工期间临时道等路的铺设及后期拆除及渣石外运</p>	项	1		
10	100100114004	<p>破损路面恢复</p> <p>1. 破损位置：北流口段</p> <p>2. 铺筑材料：砼</p> <p>3. 工作内容：包含将破损路面用砼浇筑恢复所需所有费用</p>	项	1		
		离岸潜堤				

11	100502003004	<p>基槽挖砂</p> <p>1. 土类级别: 综合考虑</p> <p>2. 水深: 根据设计要求综合考虑</p> <p>3. 运距: 综合考虑</p> <p>4. 其他: 清单工程量为设计图纸净量, 相关规范规定的超宽超深量在综合单价中考虑</p>	m3	30981.56		
12	100503005014	<p>填筑二片石垫层</p> <p>1. 填筑部位: 离岸潜堤底部</p> <p>2. 材料品种、规格: 二片石</p> <p>3. 铺筑厚度: 300mm</p> <p>4. 运距: 综合考虑</p> <p>5. 其他: 清单工程量为设计图纸净量, 相关规范规定的超宽超深量在综合单价中考虑</p>	m3	5360		
13	100503004002	<p>填筑块石垫层</p> <p>1. 填筑部位: 潜堤底部</p> <p>2. 材料品种、规格: 400~500kg 块石</p> <p>3. 铺筑厚度: 详见设计</p> <p>4. 运距: 综合考虑</p> <p>5. 计算规则: 清单工程量为设计图纸净量, 相关规范规定的超宽超深量在综合单价中考虑</p>	m3	27016		
14	100503023004	<p>填筑护底块石</p> <p>1. 填筑部位: 潜堤护底</p> <p>2. 材料品种、规格: 400~500kg 块石</p> <p>3. 铺筑厚度: 详见设计</p> <p>4. 运距: 综合考虑</p> <p>5. 按设计图示尺寸计算</p>	m3	17697		
15	100701038003	<p>预制扭王字块预制</p> <p>1. 单件体积: 单件 3.5m3 内</p> <p>2. 单件重量: 6T</p> <p>3.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5</p> <p>4. 抗冻要求: F300</p> <p>5. 安装位置: 潜堤护面</p>	m3	10623		

16	100701038004	<p>预制扭王字块运输及安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件体积: 单件 3.5m³ 内 2. 单件重量: 6T 3.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5 4. 抗冻要求: F300 5. 安装位置: 潜堤护面 6. 其它要求: 堆放及二次倒运等综合考虑 	件	4072		
		灯浮标				
17	100400004001	<p>灯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格: 详见设计文件 2. 其他: 包含浮标灯的运输, 安装等全部费用 	座	2		
		丁坝				
18	100502003002	<p>基槽挖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类级别: 综合考虑 2. 水深: 根据设计要求综合考虑 3. 运距: 综合考虑 4. 其他: 清单工程量为设计图纸净量, 相关规范规定的超宽超深量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m ³	5741		
19	100503005002	<p>填筑二片石垫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筑部位: 丁坝底部 2. 材料品种、规格: 二片石 3. 铺筑厚度: 500mm 4. 运距: 综合考虑 5. 其他: 清单工程量为设计图纸净量, 相关规范规定的超宽超深量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m ³	979		
20	100503023003	<p>填筑护坦、护坡、护脚块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抛填部位: 丁坝底部及护坡 2. 块石规格: 200-300kg 块石 3. 铺筑厚度: 1000mm 4. 运距: 自行考虑 5. 水深: 综合考虑 6. 按设计图示尺寸计算 	m ³	2300		

21	100701040005	<p>四角空心块预制</p> <p>1. 单件体积：单件 1.5m³ 内</p> <p>2. 单件重量：2.5T 内</p> <p>3. 混凝土强度等级：C35</p> <p>4. 抗冻要求：F300</p> <p>5. 安装位置：丁坝护面</p>	m ³	579		
22	100701040003	<p>四角空心块运输及安装</p> <p>1. 单件体积：单件 1.5m³ 内</p> <p>2. 单件重量：2.5T 内</p> <p>3. 混凝土强度等级：C35</p> <p>4. 抗冻要求：F300</p> <p>5. 安装位置：丁坝护面</p> <p>6. 运距：综合考虑</p> <p>7. 其它要求：二次倒运及堆放综合考虑</p>	件	666		
23	100503026001	<p>填筑丁坝块石</p> <p>1. 填筑部位：丁坝堤心</p> <p>2. 材料品种、规格：10~100kg 块石</p> <p>3. 铺筑厚度：详见设计图纸</p> <p>4. 其它：详见设计要求</p> <p>5. 按设计图示尺寸计算</p>	m ³	3566		
24	100504005001	<p>浆砌块石护面</p> <p>1. 材料规格：详见设计</p> <p>2. 砂浆强度等级：M20</p> <p>3. 砌筑要求：详见设计</p> <p>4. 按设计图示尺寸计算</p>	m ³	1042		
25	101100008001	<p>变形缝</p> <p>1. 位置：丁坝浆砌块石护面</p> <p>2. 变形缝宽度：10mm</p> <p>3. 间距：横向 3m~5m，纵向 5m~10m</p> <p>4. 缝内填充材料：沥青木丝板</p> <p>5. 其它要求：详见设计</p> <p>6.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p>	m ²	262.69		
26	060105009001	<p>排水管</p> <p>1. 材质：PVC</p> <p>2. 规格：Ø100mm</p> <p>3. 铺设位置：丁坝浆砌块石护面</p> <p>4. 铺设方式：预留铺设</p> <p>5. 其它要求：详见设计</p>	m	120.96		

		6.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长度计算				
		拦沙堤				
27	100502003003	基槽挖砂 1. 土类级别: 综合考虑 2. 水深: 根据设计要求综合考虑 3. 运距: 综合考虑 4. 其他: 清单工程量为设计图纸净量, 相关规范规定的超宽超深量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m3	29333.18		
28	100503005003	填筑二片石垫层 1. 填筑部位: 拦沙堤垫层 2. 材料品种、规格: 二片石垫层 3. 铺设方式: 自行考虑 4. 运距: 自行考虑 5. 其他: 清单量为设计图纸净量, 相关规范规定的超宽超深量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m3	6069		
29	100503020001	填筑连续基床块石 1. 块石规格: 10-100kg 块石 2. 水深: 综合考虑 3. 基床分层厚度: 详见设计 4. 夯实要求: 满足水工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 5. 抛填方式: 陆上抛填, 运距自行考虑 6. 其他: 工程量按图纸设计尺寸计取	m3	12253		
30	100503023002	填筑护坦、护坡、护脚块石 1. 抛填部位: 护坡 2. 块石规格: 200-300kg 块石护坡 3. 运距: 自行考虑 4. 水深: 综合考虑 5. 其他: 工程量按图纸设计尺寸计取	m3	13858		

31	100701027001	<p>实心方块预制</p> <p>1. 单件体积：详见设计</p> <p>2. 安装位置：详见设计</p> <p>3. 混凝土强度等级：C35F300</p> <p>4. 运距：自行考虑</p> <p>5. 工作内容：预制、堆放等综合考虑</p>	m3	4224.54		
32	100701027002	<p>实心方块运输及安装</p> <p>1. 单件体积：详见设计</p> <p>2. 安装位置：详见设计</p> <p>3. 混凝土强度等级：C35F300</p> <p>4. 运距：自行考虑</p> <p>5. 工作内容：运输及安装</p> <p>6. 其它要求：二次倒运及堆放综合考虑</p>	件	274		
33	100701040002	<p>四角空心块预制</p> <p>1. 单件体积：单件 1.5m³ 内</p> <p>2. 单件重量：2.5T 内</p> <p>3. 混凝土强度等级：C35</p> <p>4. 抗冻要求：F300</p> <p>5. 安装位置：拦沙堤，详见设计</p>	m3	2252		
34	100701040004	<p>四角空心块运输及安装</p> <p>1. 单件体积：单件 1.5m³ 内</p> <p>2. 单件重量：2.5T 内</p> <p>3. 混凝土强度等级：C35</p> <p>4. 抗冻要求：F300</p> <p>5. 安装位置：拦沙堤，详见设计</p> <p>6. 运距：综合考虑</p> <p>7. 其它要求：二次倒运及堆放综合考虑</p>	件	2590		
35	100702039001	<p>防浪（汛）墙</p> <p>1. 浇筑部位：挡浪墙</p> <p>2. 构件规格：按设计要求</p> <p>3. 混凝土强度等级：C35F300</p> <p>4. 浇筑方式：自行考虑</p> <p>5. 运距：综合考虑</p> <p>6. 工作内容：模板制作、安装、混凝土浇筑、养护等内容</p> <p>7. 其他：工程量按图纸设计尺寸计取</p>	m3	791		

36	100504015001	<p>浆砌料石帽石</p> <p>1. 材料品种及规格：石质均匀、无裂纹、无风化、抗冻性良好的花岗岩，规格详见设计图纸</p> <p>2. 砂浆强度等级：M25</p> <p>3. 结构及砌筑要求：满足设计要求</p> <p>4. 运距：综合考虑</p> <p>5. 其他：工程量按图纸设计尺寸计取</p>	m3	230		
37	100504002001	<p>浆砌镶面石</p> <p>1. 材料品种及规格：石质均匀、无裂纹、无风化、抗冻性良好的花岗岩，规格详见设计图纸</p> <p>2. 砂浆强度等级：M25</p> <p>3. 结构及砌筑要求：满足设计要求</p> <p>4. 运距：综合考虑</p> <p>5. 其他：工程量按图纸设计尺寸计取</p>	m3	374		
38	100503018001	<p>填筑棱体块石</p> <p>1. 块石规格：10-100kg 块石</p> <p>2. 抛填方式：自行考虑</p> <p>3. 运距：自行考虑</p> <p>4. 其他：工程量按图纸设计尺寸计取</p>	m3	538		
39	100504013001	<p>浆砌块石基础</p> <p>1. 材料品种及规格：10-100kg 块石</p> <p>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5F300 商砼</p> <p>3. 砌筑要求：满足设计要求</p> <p>4. 运距：综合考虑</p> <p>5. 其他：工程量按图纸设计尺寸计取</p>	m3	2237		
40	100503005013	<p>填筑二片石垫层</p> <p>1. 填筑部位：倒滤层下方垫层</p> <p>2. 填（铺）筑厚度：500mm</p> <p>3. 材料品种、规格：二片石，规格按设计要求</p> <p>4. 抛填方式：自行考虑</p>	m3	120		

		<p>5. 运距：自行考虑</p> <p>6. 其他：清单量为设计图纸净量，相关规范规定的超宽超深量在综合单价中考虑</p>				
41	100503010001	<p>填筑碎石倒滤层</p> <p>1. 填筑部位：倒滤层</p> <p>2. 填（铺）筑厚度：600mm</p> <p>3. 材料品种、规格：5-100mm 混合碎石</p> <p>4. 抛填方式：自行考虑</p> <p>5. 运距：自行考虑</p> <p>6. 其他：工程量按图纸设计尺寸计取</p>	m3	144		
42	100503024001	<p>陆上安放挡沙堤大块石</p> <p>1. 材料品种及规格： 1. 0t-1.5t 大块石</p> <p>2. 安放要求：满足设计要求</p> <p>3. 运距：综合考虑</p> <p>4. 其他：工程量按图纸设计尺寸计取</p>	m3	2000		
43	100900019001	<p>栏杆</p> <p>1. 石料种类：栏杆石柱采用五莲红外露面为荔枝面，栏杆扶手采用镀锌钢管</p> <p>2. 规格：详见设计</p> <p>3. 石表面加工要求：详见设计</p> <p>4. 勾缝要求：满足设计要求</p> <p>5. 栏杆安装缝砂浆等级：采用内灌 M30 环氧砂浆</p> <p>6. 钢管扶手防腐要求：环氧富锌底漆 75 μm，环氧树脂中间漆 150 μm，蓝色聚氨酯面漆 75 μm</p> <p>7. 安装栏杆时采用直径 25 锚筋等，清单中未列的项，在综合单价综合考虑</p> <p>8. 其他：工程量按图纸设计尺寸以 m 计取</p>	m	714.67		

44	101100008002	变形缝 1. 位置: 拦沙堤 2. 变形缝宽度: 20mm 3. 间距: 详见设计 4. 缝内填充材料: 沥青木丝板 5. 其它要求: 详见设计 6. 其他: 工程量按图纸设计尺寸以面积计取	m2	441		
		坡顶维修(北流口段)				
45	101100015001	拆除浆砌挡墙(含装车及外运) 1. 拆除砌体品种、规格: 浆砌挡墙 2. 拆除方式: 综合考虑 3. 拆除位置: 北流口段 4. 清运距离: 10KM 5. 其它要求: 详见设计	m3	64		
46	040204004001	安砌路缘石 1. 材料品种、规格: 花岗岩料石 500mm 宽*300mm 高*500mm 长 2. 砂浆规格: 10mm 厚 M25 水泥砂浆砌筑 3. 其它要求: 详见设计 4. 按图纸设计尺寸以体积计算	m3	40.65		
		岸线整治				
47	100702056003	现浇砼面层(含凿毛清渣) 1. 浇筑部位: 桃园村段现有堤坝面层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5 3. 抗冻等级: F300 4. 浇筑厚度: 200mm 5. 其它做法要求: 详见设计 6. 计算规则: 按设计图纸尺寸计取	m3	334		

48	101100012002	<p>拆除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 (含拆除、装车及外运)</p> <p>1. 拆除部位: 堤坝面层 2. 工作内容: 拆除、装车及外运 3. 清运距离: 综合考虑</p>	m3	50		
49	100702039004	<p>浇筑防浪墙及边坡</p> <p>1. 浇筑部位: 堤坝防浪墙及边坡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5 3. 抗冻等级: F300 4. 其它做法要求: 详见设计 5. 按设计图示尺寸计算</p>	m3	155		
50	100702058002	<p>现浇砼护底</p> <p>1. 浇筑部位: 堤坝西侧护底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5 3. 抗冻等级: F300 4. 其它做法要求: 详见设计</p>	m3	307.94		
51	100501002002	<p>挖地槽土方</p> <p>1. 土壤类别: 综合考虑 2. 运距: 综合考虑 3. 按设计图示尺寸计算, 超挖部分不予计取</p>	m3	263.2		
52	100501011002	<p>沟槽石方开挖</p> <p>1. 岩土类别: 综合考虑 2. 运距: 综合考虑 3. 按设计图示尺寸计算, 超挖部分不予计取</p>	m3	53.3		
53	101100008004	<p>变形缝</p> <p>1. 位置: 堤坝护底、挡墙及砼面层 2. 变形缝宽度: 详见设计 3. 间距: 详见设计 4. 缝内填充材料: 沥青木丝板 5. 其它要求: 详见设计 6.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p>	m2	86.87		

54	100504005002	浆砌块石护坡 1. 材料品种、规格：10-100kg 块石 2. 砂浆规格：M20 水泥砂浆 3. 砌筑部位：14 米破损护面 4. 其它要求：详见设计 5. 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尺寸计算	m ³	49.08		
55	100504025001	护坡镶面石 1. 材料品种、规格：材质同现有的镶面 2. 砂浆规格：M20 水泥砂浆 3. 砌筑部位：14 米破损护面 4. 其它要求：详见设计 5. 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尺寸计算	m ³	21.03		
临时工程						
56	100100116003	临时防护围挡 1. 围挡材质：彩钢板 2. 布置范围：沿岸布置 3. 按实际搭设长度以 m 计取	m	3000		

威海市石岛湾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补砂工程

(一)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石岛湾位于石岛南岸，东起镆铘岛，西至黄石板嘴，为大半椭圆形开湾，纵深 7.5km，平均宽 4km，面积 31km²，水深 7m。湾口东南向敞开，宽约 5km。本项目由 2 个具体工程组成，位于石岛湾的偏西侧，分别为石岛湾北流口段及石岛湾桃园村段。

二、编制范围

本次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范围为筛砂、装船及运输、吹填砂、砂子整平、临时道路（桃园村段）、临时存砂坑、水下沙坝等内容。

三、编制依据

1. 《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JTS271-2008）；
2. 《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116-2019）；
3. 《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工程定额》（JTS/T276-1-2019）；
4. 《沿海港口工程船舶机械艘（台）班费用定额》（JTS/T276-2-2019）；
5. 《水运工程定额材料基价单价》2019年版及配套的价目表；
6. 《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SD01-31-2016）；
7. 中交天津港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设计概算、设计图纸等其他的相关资料等。

四、清单报价说明

1. 投标人应充分熟悉图纸，了解项目周边的情况等而做出综合报价。
2. 投标人应充分踏勘现场，并自行调研当地气候、周边环境、施工场地、交通、地质、水文、部门与行业管理、资源等特点对本项目组织与实施的影响，以获得详细准确的基础资料，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相应的措施与费用。
3. 为便于评标及投标人报价，清单中对分部分项应综合的主要内容加以了陈述，投标人同时应结合设计图纸、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相关规范等进行综合报价，未陈述的内容均不能作为向发包方索赔的依据。
4. 投标所报的综合单价为全费价，为完成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中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其它

直接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并要考虑风险因素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其他责任、义务。由于施工工艺、施工机械、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等的变化,均不调整投标综合单价。

5、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都必须填入单价及合价。清单中未填入合价的细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中,无论是否发生,均不能得到工程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6、工程量清单是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报价中应综合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工程量计算规范、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及规范规程等需包含的所有内容,并完成与之相关的各种主要及辅助工作。

7、本工程报价按照一般计税方式计算,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8、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填写、签字、盖章。

9、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10、金额(价格)均以人民币表示。

11、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视为已考察工程现场,对现场情况(包括工地位置情况、临设、道路、存贮空间、装运限制及任何其他影响报价的情况)已充分了解并预计,并能根据掌握的情况完成施工。现场原有工程的实际情况(包括与其他专业施工单位交接过程中的各种因素)视为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将不被批准。

12、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分部分项清单项目的全部内容,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均以完成该清单项目的所有内容为准考虑到综合报

价中，若有未列全的其他内容由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规范等资料要求综合考虑；设计及规范等资料未明确的由投标单位书面提出质疑，以答疑回复内容为准；认为清单或图纸描述不详、缺失或有误而未进行书面质疑的，结算时要求签证增加相应内容不予支持；现场未按照清单描述或图纸设计内容施工的，结算时扣减未施工部分的费用。

13、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现场条件、招标文件要求、承包方式，参考《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JTS/T271-2020)，在保证施工质量的前提下，综合考虑自身施工经验、技术能力、市场竞争因素、风险因素等，进行自主报价。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清单子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费、管理费、利润、检验试验费、采保费（包括自购、指定及甲供材料）、材料设备搬运费、二次倒运费、损耗、缺陷修复、安全文明施工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综合费、税金等费用，以及为保证质量和方便施工采用的工艺措施和未形成工程实体的费用，并包括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示或暗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上述费用如在清单标价的单价外额外发生，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结算不予认可。

14、单价所含工作内容应细化到清单所含子项要求，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应按清单给定的统一格式填写。

15、投标单位按照本清单填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全费用单价，严禁不平衡报价，不得恶意降低或抬高报价扰乱市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质疑，投标单位应给予合理的答复。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不合理报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在合同执行或结算审核过程中，若发现中标单

位的单价中有畸高项目，招标人（或价格审核单位）有权将该项目单价调减到其他合格投标单位相应单价的算术平均值水平，而不承担任何责任，但投标报价中低价不调整；若发现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以不利于中标人的方式执行或结算。

16、本项目所用材料均应符合国标，中标单位须严格按照图纸及配套的物料表中的技术要求进行采购。除特殊要求，均采用中等偏上品质材料，如在投标报价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投报材料价格，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使用约定品牌型号中等以上品质的材料；若中标单位提供质量档次明显低于设计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招标人有权指定供应商，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招标人因特殊原因主张更换材料导致产生材料差价的，结算时给予计取材料差价，并计取规费与税金，其他费用不予计取。

17、纳入暂估价格的设备、材料由招标人按程序采购；未纳入暂估价格的材料、设备，中标单位不得随意更换，招标人确需更换须有充足的理由，且须由设计、现场监理及建设单位党组出具同意意见后更换。

18、措施费已包含在单价内，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自身拟订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以及工程现场的实际情况和投标人的施工经验及投标人本企业的实际情况等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9、施工现场临时场地、临时水电及施工过程中用水（包括施工单位利用地下水）、用电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并且根据水源接入点及平面布置，不到位的管线等所需费用应包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因临时设施的搭设位置的变化导致的费用增加，在结算时不予考虑。

20、投标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综合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相应规定足额计取；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对上述费用进行让利或者优惠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21、投标税率执行山东省投标时点的相关规定，中标后需按规定税率开具发票。若后期出现政策性税率调整，或出现中标单位所开具的发票税率与投标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最终结算时税率按照中标单位实际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计取。

22、本次报价应包含建设过程中发生诸如物价涨跌和政策性调价等因素，结算时综合单价不调整（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23、图纸与清单不符的以清单为准，清单未注明的以图纸为准。

24、本次清单中不区分挖土石方的土石方类别，综合考虑土质、石方、淤泥等且应充分考虑受潮位影响、地质条件影响，开挖土质含水情况综合考虑土方开挖的报价，结算时不再因地质类别或是土石方含水量等任何因素调整综合单价。

25、单位投标时要充分考虑因潮位影响导致的各项工序的降效费用，本次清单不分水上陆上作业，均由投标单位综合考虑报价。

26、单位要充分考虑与其他施工单位之间相互配合而发生的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项费用。

27、单位应充分考虑土方外运过程中，为避免影响环境所发生的各种费用；以及土方弃土地点的道路畅通，避免土方堆放存在的安全隐患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垃圾场地的修路，挖掘机堆土，挖掘机进出场等）；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28、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要注意附近海域的环境保护，若发生污染等情况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29 工程“临时道路（桃园村段）”暂估价，暂估金额为 593216.7 元，投标人报价时需按此金额填写，不可调整，竣工结算时按照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实际发生费用计取结算费用。

30、本工程“临时存砂坑”为暂估价，暂估金额为 85705.13 元，投标人报价时需按此金额填写，不可调整，竣工结算时按照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实际发生费用计取结算费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威海市石岛湾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补砂工程(一)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补砂工程				
1	BCQD007	筛砂、装船及运输 1. 具体工作内容：包含砂子筛选、水洗、10KM 内陆上运输、从码头装船、海上运输至施工现场等 2. 运距：陆运 10KM，海运 60 海里（折合约 112 公里） 3. 计算规则：清单工程量为满足竣工验收要求的图纸设计净量，砂的装卸及运输损耗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m3	549500		
2	100200006001	吹填砂（北流口段 B7 东侧） 1. 吹填材料：砂子 2. 材料规格：详见设计文件 3. 吹填方式：施工方自行考虑 4. 工作内容：包含吹填砂及所需的配套工作，达到设计要求 5. 计算规则：清单工程量为满足竣工验收要求的图纸设计净量，吹填发生的砂损耗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m3	436000		

3	100200006003	<p>砂子整平（北流口段 B7 东侧）</p> <p>1. 工作内容:包含整平、理坡等,满足设计文件中滩肩宽度、厚度及坡度等要求</p> <p>2. 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尺寸计取</p>	m3	436000		
4	100100107001	<p>临时道路（桃园村段）</p> <p>1. 道路规格:详见设计,需满足现场施工通车要求和安全要求</p> <p>2. 铺设位置:桃园村段堤坝端头至近海域</p> <p>3. 铺设方式:自行考虑</p> <p>4. 工作内容:包含施工期间临时道路的铺设及后期拆除及渣土外运等</p>	项	1		
5	100200006002	<p>滩肩补砂、整平（桃园村段）</p> <p>1. 材料:砂子</p> <p>2. 材料规格:详见设计文件</p> <p>3. 工作内容:包含装车、运砂、卸砂、整平、理坡等,满足设计文件中滩肩宽度、厚度及坡度等要求</p> <p>4. 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尺寸计取</p>	m3	63000		
6	100503036002	<p>滩肩西侧铺设砂</p> <p>1. 填砂部位:桃园村滩肩西侧区域</p> <p>2. 填砂规格及要求:详见设计</p> <p>3. 运距:综合考虑</p> <p>4. 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尺寸计取</p>	m3	4500		
7	100100114001	<p>临时存砂坑</p> <p>1. 开挖位置:北流口段拦沙堤附近</p> <p>2. 存砂坑规格:150m*100m*1m</p> <p>3. 工作内容:挖泥形成临时存砂坑,满足设计达到的吹填条件</p> <p>4. 其它要求:详见设计</p>	项	1		
8	BCQD009	<p>水上抛填砂（不含砂的材料费）</p> <p>1. 抛填位置:水下沙坝区域</p> <p>2. 抛填方式:自行考虑</p> <p>3. 砂的规格:详见设计</p> <p>4. 工作内容:将砂从船上抛填至设计位置,并进行整平,达到设计要求</p> <p>5. 计算规则:清单工程量为满足验收要求的设计图纸量加上砂的自然调整和流失量</p>	m3	71000		

威海市石岛湾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补砂工程(二)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石岛湾位于石岛南岸，东起镆铘岛，西至黄石板嘴，为大半椭圆形开湾，纵深 7.5km，平均宽 4km，面积 31km²，水深 7m。湾口东南向敞开，宽约 5km。本项目由 2 个具体工程组成，位于石岛湾的偏西侧，分别为石岛湾北流口段及石岛湾桃园村段。

二、编制范围

本次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范围为筛砂、装船及运输、吹填砂、砂子整平等内容。

三、编制依据

1. 《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JTS271-2008）；
2. 《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116-2019）；
3. 《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工程定额》（JTS/T276-1-2019）；
4. 《沿海港口工程船舶机械艘（台）班费用定额》（JTS/T276-2-2019）；
5. 《水运工程定额材料基价单价》2019 年版及配套的价目表；
6. 《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SD01-31-2016）；
7. 中交天津港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设计概算、设计图纸等其他的相关资料等。

四、清单报价说明

1、投标人应充分熟悉图纸，了解项目周边的情况等而做出综合报价。

2、投标人应充分踏勘现场，并自行调研当地气候、周边环境、施工场地、交通、地质、水文、部门与行业管理、资源等特点对本项目组织与实施的影响，以获得详细准确的基础资料，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相应的措施与费用。

3、为便于评标及投标人报价，清单中对分部分项应综合的主要内容加以了陈述，投标人同时应结合设计图纸、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相关规范等进行综合报价，未陈述的内容均不能作为向发包方索赔的依据。

4、投标所报的综合单价为全费价，为完成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中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其它直接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并要考虑风险因素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其他责任、义务。由于施工工艺、施工机械、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等的变化，均不调整投标综合单价。

5、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都必须填入单价及合价。清单中未填入合价的细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中，无论是否发生，均不能得到工程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6、工程量清单是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报价中应综合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工程量计算规范、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及规范规程等需包含的所有内容，并完成与之相关的各种主要及辅助工作。

7、本工程报价按照一般计税方式计算，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8、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填写、签

字、盖章。

9、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10、金额（价格）均以人民币表示。

11、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视为已考察工程现场，对现场情况（包括工地位置情况、临设、道路、存贮空间、装运限制及任何其他影响报价的情况）已充分了解并预计，并能根据掌握的情况完成施工。现场原有工程的实际情况（包括与其他专业施工单位交接过程中的各种因素）视为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将不被批准。

12、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分部分项清单项目的全部内容，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均以完成该清单项目的所有内容为准考虑到综合报价中，若有未列全的其他内容由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规范等资料要求综合考虑；设计及规范等资料未明确的由投标单位书面提出质疑，以答疑回复内容为准；认为清单或图纸描述不详、缺失或有误而未进行书面质疑的，结算时要求签证增加相应内容不予支持；现场未按照清单描述或图纸设计内容施工的，结算时扣减未施工部分的费用。

13、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现场条件、招标文件要求、承包方式，参考《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JTS/T271-2020），在保证施工质量的前提下，综合考虑自身施工经验、技术能力、市场竞争因素、风险因素等，进行自主报价。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清单子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费、管理费、利润、检验试验费、采保费（包括自购、指定及甲供材料）、材料设备搬运费、二次倒运费、损

耗、缺陷修复、安全文明施工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综合费、税金等费用，以及为保证质量和方便施工采用的工艺措施和未形成工程实体的费用，并包括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示或暗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上述费用如在清单标价的单价外额外发生，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结算不予认可。

14、单价所含工作内容应细化到清单所含子项要求，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应按清单给定的统一格式填写。

15、投标单位按照本清单填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全费用单价，严禁不平衡报价，不得恶意降低或抬高报价扰乱市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质疑，投标单位应给予合理的答复。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不合理报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在合同执行或结算审核过程中，若发现中标单位的单价中有畸高项目，招标人（或价格审核单位）有权将该项目单价调减到其他合格投标单位相应单价的算术平均值水平，而不承担任何责任，但投标报价中低价不调整；若发现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以不利于中标人的方式执行或结算。

16、本项目所用材料均应符合国标，中标单位须严格按照图纸及配套的物料表中的技术要求进行采购。除特殊要求，均采用中等偏上品质材料，如在投标报价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投报材料价格，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使用约定品牌型号中等以上品质的材料；若中标单位提供质量档次明显低于设计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招标人有权指定供应商，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招标人因特殊原因主张更换材料导致产生材料差价的，结算时给予计取材料差价，并计取规费与税金，其他费用不予计取。

17、纳入暂估价格的设备、材料由招标人按程序采购；未纳入暂估价格

的材料、设备，中标单位不得随意更换，招标人确需更换须有充足的理由，且须由设计、现场监理及建设单位党组出具同意意见后更换。

18、措施费已包含在单价内，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自身拟订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以及工程现场的实际情况和投标人的施工经验及投标人本企业的实际情况等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9、施工现场临时场地、临时水电及施工过程中用水(包括施工单位利用地下水)、用电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并且根据水源接入点及平面布置，不到位的管线等所需费用应包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因临时设施的搭设位置的变化导致的费用增加，在结算时不予考虑。

20、投标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综合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相应规定足额计取；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对上述费用进行让利或者优惠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21、投标税率执行山东省投标时点的相关规定，中标后需按规定税率开具发票。若后期出现政策性税率调整，或出现中标单位所开具的发票税率与投标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最终结算时税率按照中标单位实际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计取。

22、本次报价应包含建设过程中发生诸如物价涨跌和政策性调价等因素，结算时综合单价不调整（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23、图纸与清单不符的以清单为准，清单未注明的以图纸为准。

24、本次清单中不区分挖土石方的土石方类别，综合考虑土质、石方、淤泥等且应充分考虑受潮位影响、地质条件影响，开挖土质含水情况综合考

虑土方开挖的报价，结算时不再因地质类别或是土石方含水量等任何因素调整综合单价。

25、单位投标时要充分考虑因潮位影响导致的各项工序的降效费用，本次清单不分水上陆上作业，均由投标单位综合考虑报价。

26、单位要充分考虑与其他施工单位之间相互配合而发生的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项费用。

27、单位应充分考虑土方外运过程中，为避免影响环境所发生的各种费用；以及土方弃土地点的道路畅通，避免土方堆放存在的安全隐患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垃圾场地的修路，挖掘机堆土，挖掘机进出场等）；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28、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要注意附近海域的环境保护，若发生污染等情况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威海市石岛湾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补砂工程(二)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BCQD006	筛砂、装船及运输 1. 具体工作内容：包含砂子筛选、水洗、1KM 内陆上运输、从码头装船、海上运输至施工现场等 2. 运距：陆运 1KM, 海运 30 海里（折合约 56 公里） 3. 计算规则：清单工程量为满足竣工验收要求的图纸设计净量，砂的装卸及运输损耗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m3	365500		

2	BCQD007	<p>筛砂、装船及运输</p> <p>1. 具体工作内容：包含砂子筛选、水洗、10KM 内陆上运输、从码头装船、海上运输至施工现场等</p> <p>2. 运距：陆运 10KM，海运 60 海里（折合约 112 公里）</p> <p>3. 计算规则：清单工程量为满足竣工验收要求的图纸设计净量，砂的装卸及运输损耗在综合单价中考虑</p>	m3	50500		
3	100200006005	<p>吹填砂（北流口段 B7 西侧）</p> <p>1. 吹填材料：砂子</p> <p>2. 材料规格：详见设计文件</p> <p>3. 吹填方式：施工方自行考虑</p> <p>4. 工作内容：包含吹填砂及所需的配套工作，达到设计要求</p> <p>5. 计算规则：清单工程量为满足竣工验收要求的图纸设计净量，吹填发生的砂损耗在综合单价中考虑</p>	m3	416000		
4	100200006004	<p>砂子整平（北流口段 B7 西侧）</p> <p>1. 工作内容：包含整平、理坡等，满足设计文件中滩肩宽度、厚度及坡度等要求</p> <p>2. 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尺寸计取</p>	m3	416000		

第六章 图 纸

详见附件

35F245B0-C667-401C-BD84-6FF9EFC375A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现场条件、技术规范

1、工程建设地点现场条件：

1.1 现场自然条件：建筑道路通畅、场地平坦。震级按七级烈度设防。

1.2 现场施工条件：施工水电齐全，场地三通一平，无拆迁。

1.3 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执行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

二、技术标（须另附纸）

1、综合说明

2、施工组织设计，包括：

2.1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齐全，对工程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编制水平较高。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合理。

2.2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对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施工具有针对性方案，措施得力、经济、安全、可行。

2.3 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有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先进可行。有针对本工程的通病治理措施。

2.4 安全文明措施。针对项目实际具有完整的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措施齐全，预案可行。

2.5 环境保护措施安全得力，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6 冬季、雨季施工方案。

2.7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2.8 资源配备计划。投入的劳动力、机械设备等计划合理，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2.9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合理（采用暗标方式，不得涉及人员姓名、简历。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2.10 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总包和分包配合、与发包、监理、设计的配合等。

2.11 建筑渣土的围挡设置、出入口管理、车辆运输、施工现场保护措施等；扬尘治理现场围挡和大门、现场道路和出入口、工程主体施工管理、施工机具管理、物料堆放、垃圾运送和堆放、施工废水排放措施等。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 或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它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承诺书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联系方式（手机）：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便于开标、评标现场有问题可以及时沟通，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手机号码必须填写，因未填写所造成的责任与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联系方式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此表可删除。若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为便于开标、评标现场有问题可以及时沟通，授权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必须填写，因未填写所造成的责任与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

后附：

1、如以电汇、网上银行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企业基本户银行开户证明扫描件；

2、如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后附银行保函扫描件；

3、如以保险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后附如下资料扫描件：

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

2) 企业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明；

3)有效保函；

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

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须后附 2020 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的证明材料。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交保证金和相关证明资料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四、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五、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加盖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信用报告

35F245B0-C667-401C-BD84-6FF9EFC375A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根据“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提示，上传至“资信标-资信标补充附件”相应位置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投标单位需按附件给定格式填写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注：包括但不限于附件给定的表格如投标总价、总说明、工程量清单项目总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综合单价分析表及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等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资质：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彩色扫描件
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1.5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p>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标段一：500000.00元（人民币伍拾万元整）；标段二：500000.00元（人民币伍拾万元整）一、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汇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p> <p>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p> <p>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p> <p>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p> <p>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二、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复印件。 使用银行保函的投标单位须在开标前将银行保函扫描件发送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保证金收退处邮箱（rcggzycwk@163.com），同时再将银行保函原件及银行投标（履约）保函签收回执单（一式四份，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下载中心下载）通过快递邮寄到荣成市河阳东路81号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402室。联系电话：0631-7586330，联系人：马霞。</p> <p>三、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 若采用保险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金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投标人应选择符合上述要求的保险机构，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投标文件中需附：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开户许可证明；3) 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上述复印件必须与原件保持一致。</p> <p>四、如选择电子保函方式： 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若为联合体投标，保证金以牵头人的名义缴纳。</p>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4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1.6	项目管理机构	合格制	本标段项目管理机构配置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 (1) 技术负责人提供以下①或②证书材料之一，及本人社保缴纳证明： ①职称证书彩色扫描件； ②建设类注册证书彩色扫描件，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官方网站注册信息查询截图。 (2)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除外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 (3)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表》。
1.7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说明：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与名称查询系统”（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禁止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信息记录，包含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失信情况网页截图。 2、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否则否决其投标。后附网上查询截图。（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3、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主体，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以现场查询为准
1.8	财务要求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投标人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且应载明评审因素）彩色扫描件。
1.9	信用承诺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10	项目经理	合格制	拟派本标段项目经理资格条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 (1)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彩色扫描件，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官方网站注册信息查询网页截图。 (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彩色扫描件。 (3) 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诺函。 (4) 项目经理社保缴纳证明。 (5) 《项目经理简历表》。
1.11	信用报告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2	技术标 [20.00]		
2.1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合理	2.00	(2.0分) 对工程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施工段划分、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合理（评委在充分了解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情况下进行详细评审，分别酌情打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缺项条不得分，并详细注明扣分理由。）
2.2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对关键工序有针对性等	2.00	(2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对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施工具有针对性，措施得力、经济、安全、可行（评委在充分了解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情况下进行详细评审，分别酌情打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缺项条不得分，并详细注明扣分理由。）
2.3	针对本工程的通病治理措施	2.00	(2分) 有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先进可行，有针对本工程的通病治理措施（评委在充分了解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情况下进行详细评审，分别酌情打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缺项条不得分，并详细注明扣分理由。）
2.4	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	2.00	(2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完整的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且措施齐全，预案可行（评委在充分了解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情况下进行详细评审，分别酌情打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缺项条不得分，并详细注明扣分理由。）
2.5	环境、地下管网、地上设施保护、冬季、雨季施工方案	1.50	(1.5分) 环境保护措施安全得力，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扬尘治理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冬季、雨季施工方案（评委在充分了解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情况下进行详细评审，分别酌情打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缺项条不得分，并详细注明扣分理由。）
2.6	绿色建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1.50	(1.5分) 绿色建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评委在充分了解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情况下进行详细评审，分别酌情打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缺项条不得分，并详细注明扣分理由。）
2.7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	2.00	(2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评委在充分了解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情况下进行详细评审，分别酌情打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缺项条不得分，并详细注明扣分理由。）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4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8	资源配备计划	2.00	(2分) 资源配备计划。投入的劳动力、机械设备等计划合理,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评委在充分了解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情况下进行详细评审,分别酌情打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缺项条不得分,并详细注明扣分理由。)
2.9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合理	1.50	(1.5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合理(采用暗标方式,不得涉及人员姓名、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评委在充分了解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情况下进行详细评审,分别酌情打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缺项条不得分,并详细注明扣分理由。)
2.10	成品保护	1.50	(1.5分) 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总包和分包配合、与发包、分包、监理、设计的配合等(评委在充分了解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情况下进行详细评审,分别酌情打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缺项条不得分,并详细注明扣分理由。)
2.11	建筑渣土治理	2.00	(2分) 建筑渣土的围挡设置、出入口管理、车辆运输、施工现场保护措施等;扬尘治理现场围挡和大门、现场道路和出入口、工程主体施工管理、施工机具管理、物料堆放、垃圾运送和堆放、施工废水排放措施等须依据《荣成市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实施方案》。(评委在充分了解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情况下进行详细评审,分别酌情打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缺项条不得分,并详细注明扣分理由。)
3	资信标 [20.00]		
3.1	企业荣誉	4.00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企业承担的类似工程2018年12月1日至今获得国家级奖项(詹天佑奖或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每有一项得4分;本项最高4分。 备注:1、上传获奖证书、颁发单位公布的红头文件(或网页截图)、施工合同扫描件,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2、类似工程指合同额大于6000万元且长度不少于850米沿海防波堤项目。若非主体工程,附属工程不予认可。 3、所附项目不得涉密,涉密项目业绩不予认可。
3.2	项目管理机构	4.00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班子成员 (1) 项目经理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证书的得1分。 (2)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证书的得1分。 (3)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除外,管理机构其他人员(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安全员1人、机械员1人、材料员1人、资料员1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人得0.5分,同1人仅计分1次。最高得2分。 注: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 (1) 建造师注册证书彩色扫描件,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官方网站注册信息查询截图。 (2) 职称证书彩色扫描件。 (3) 所有人员社保缴纳证明。 (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表》。
3.3	机械设备	3.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投标企业自有方驳或抓斗挖泥船的得3分。 投标文件需附船舶所有权证书(体现投标人名称)原件彩色扫描件,中标后招标人有权对设备进行现场核查,如提供虚假证明否决中标资格。
3.4	企业信用等级	5.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投标人提供交通运输部2019年度、2020年度全国水运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两年度信用评价皆为AA的,得5分;其中任意年度信用评价为AA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须附公布文件或公布网页截图扫描件。
3.5	企业业绩	4.00	必须通过系统勾选业绩,未通过系统勾选的业绩无效。投标企业2016年12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每有1项得2分,最高得4分。 备注:1、上传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施工合同扫描件和交(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同时具备)作为有效业绩,交(竣)工验收证明至少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出具,否则不得分。日期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未提供或经审查评委不认可的不得分。 2、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合同额大于6000万元且长度不少于850米的沿海防波堤项目。若非主体工程,附属工程不予认可。 3、所附项目不得涉密,涉密项目业绩不予认可。
4	商务标 [60.00]		
4.1	投标报价	60.00	基准价计算方式:综合平均法。 评标基准价C=投标价算术平均值A×下浮系数K1×权重比例Q1+招标控制价B×下浮系数K2×权重比例Q2。 投标价算术平均值A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6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6<n≤9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n>9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2个最高价、2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B: 招标控制价。 K1: 0.96,0.965,0.97,0.975,0.98。 K2: 0.98。 Q: 权重比例Q1+Q2=100%,Q1、Q2取值均应≥30%。Q1: 0.3,0.31,0.32,0.33,0.34。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4页 共4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1	投标报价	60.0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0.1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1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57339892.55

专家个数 :7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名